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玟妤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玟妤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行經告訴人王世吉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（追加起訴書誤載地址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）住宅前，見該住宅無人看管，竟為不勞而獲取得金錢，心生歹念，基於侵入住宅以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由屋外攀爬至住處二樓陽台內，於打開二樓窗戶欲進入該住宅行竊而尚未著手之際，遭告訴人發現喝止，隨即將被告逮捕並帶至一樓客廳報警，請求警方到場，而查獲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妨害自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所犯係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鄭蕉杏